

# 事前控权比事后问责更重要

## ■两会视点

针对一些地区领导决策轻率浮躁,造成损失后又责任难以追究的情况。连建伟等10多名政协委员联名提交提案,建议在全国实行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3月13日《新京报》)

如果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得以实施,无疑可以对拍脑袋决策和面子工程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但“问责”总是发生在“事”后,于事无补。如果重大的公共政策出现偏差,给公众、社会造成严重损

失,即使对其决策者进行秋后算账,严厉问责,除了道义收益,还有什么?此外,决策是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动态过程,时移世易,外部条件产生变化,出现问题有时也有可能。如果不问青红皂白地问责恐怕就失之公允。由此,终身负责制容易造成官员的决策惰性——为规避个人风险而消极对待公共决策。

在我看来,与其实行造成损失之后的事后问责,不如风险前置,对重要决策进行事前控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民主性,降低失策的风

险,这样更符合决策科学,更容易被决策者与被决策者双方接受。某些重大决策出现失误,很大程度上是专权的结果。因此,事前控制就要从公众与决策者分享决策权入手。现在很多社会问题的解决已经不能单纯依靠市场或政府的力量,人们开始在寻求“第三种力量”——民间组织。人们开始越来越多借助于各种民间组织进入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以及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过程,以此表达自身利益倾向,并作为政府的合作伙伴,承担一部分公共服务责任。

其中“商议民主”(凡涉及重大公共决策,在实施之前必须由公民们讨论和争辩,通过不同意见的对话,最后达成妥协和共识)就是公众参与公共决策的方式之一。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提高政策的质量,避免“权力出智慧”的偏好与偏差。同时培养人们的公共精神,促使他们养成关注公众生活、解决共同问题的美德。同时,商议民主对于打造一个高效透明的政府无疑也是有益的,各级官员都应逐渐适应乃至推动这一变化的出现。(练洪洋 广东 记者)

# 消协非要有执法权才能做事吗?

## ■热点纵论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将消协在帮助消费者维权方面作用太小的原因归结为没有执法权。于是顺理成章地,人们希望消协拥有执法权。3月13日的《城市晚报》就有报道说,吉林省消协获得了工商部门委托执行的执法权,并将成立执法大队。

消协有了执法权,并且很快将有执法大队,看来消协维权工作面临的一切难题也将迎刃而解了,但我想提这么一个问题:难道消协非要有执法权才能有效地

工作吗?

当然不是!其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是工商部门的职能,面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工商部门完全有执法权和执法的能力。现在工商部门把执法权委托给了作为民间组织的消协来执行,不仅多此一举,而且还会埋下行政执法权过滥的隐患——消协可以有执法权,餐饮业协会有没有?商业协会要不要有?洗浴业协会要不要有?权力是个好东西,谁都想自己手里的权力越大越好,但权力的授予应该有一个严格的程序,

作为民间组织的消协获得工商部门的执法权,而且还要成立执法大队,这事情实在怎么看怎么别扭。如果权力来得过于简单,那就很容易被滥用,没有执法权的消协同样可以借“3·15”标志牟利,有了执法大队的吉林省消协,会不会同样走上以权力换利益的道路,这一点,实在不能不有所警惕。

香港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没有类似于工商部门的执法权,但他们的工作却做得有声有色,这要归功于消委会与执法部门的及时互动。消委会对消费者有案

件受理期限的承诺,各执法部门同样对消协会有受理期限的承诺。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消费者可以投诉消委会,消委会同样可以投诉相关执法部门。反观内地的消协,不仅没能从“二政府”的形象中走出来,而且办事效率也实在乏善可陈,更谈不上与执法部门的紧密联动了。换句话说,通过制度设计让消协能充分调动工商部门的执法积极性才是正道,如果执法有了惰性,恐怕消协有了执法大队,也无法解决维权难题。

(正荣 江苏 职员)

# 赵本山在国内会成“被告”吗

## ■异论锋生

赵本山春节期间在美国的二人转演出一直风波不断。美国观众目前已正式委托律师以“违约、不正当得益、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欺诈、疏忽和精神伤害”等罪名,将赵本山及多个演出主办单位告上法庭,要求赔偿100万美元。

(3月12日《华西都市报》)多年来,一直“忽悠”国

人的赵本山,终于被美国人忽悠了一把。在国内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大腕,怎么在北美的土地上,要什么没有什么,还沦为被告的角色。赵本山能在中国成为被告吗?那是万万不可能的。一句轻描淡写的飞机晚点,就可以将所有的演出任意推迟;相当于普通人一个月工资的门票价格,更不会被人以“不正当得益”的由头推上法庭;至于演出广告

已经泛滥到了连三岁小孩都知道的地步。

而赵本山的“忽悠”,其根本的立足就是对弱势群体和身体残疾患者的一种嘲讽,从多年前小品《十三香》对眼疾患者的恶毒模仿,到这几年小品《卖拐》对腿部残疾患者的台词:“没事,你走两步”。只不过,这样的一种伤害,还没有被我们上升到“精神伤害”的地步。从新闻中我们可以看到,因卖票

和赠票的失控,导致了数百人无法入座,美方的舞台监督坚持只要还有一位观众站着,就不许开演。在这里,演艺明星和普通观众的身份是对等的,当普通观众购票入场后,他的人身安全和固有利益,是大于演艺明星的个人声望的。赵本山被美国观众“忽悠”了一把,或许将有惊无险。但我们是否能从美国观众对赵本山的指控中反思些什么。

(李成仁 江苏 职员)

# 统一“夺冠感言”其实很可怕

## ■公民发言

雅典奥运会上,我国一位运动员在外国运动员失误后获得了冠军,在回答记者“这次获胜是否有偶然因素?”提问时,他说:“不,就应该我得金牌。”王蒙认为这虽然是一个回答方法,但有些粗糙。他替这位运动员设计了一个回答,“是的,某某的实力甚好,他本来有条件夺冠,我为他的失误感到惋惜……”

(3月13日《新京报》)

“三八节”来临之际,有一条短信让人会心一笑:“俺要感谢 CCTV、MTV,感谢经纪公司,感谢妈咪爹爹,感谢你的手机,能让俺在今天对你说:妇女节快乐!”这条短信正是对大大小小的音乐颁奖盛会上获奖者统一感言的揶揄。粗糙未必就是不好,粗糙有时就是原生态,就是真性情的体现。“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那些原汁原味的感言才是运动员的真实心声,不经过刻意加工的感言才让人感动,故意取悦大众、说一些

冠冕堂皇的感言,四平八稳,滴水不漏,政治上无限正确,这样的感言听多了多累呀?

雅典奥运夺冠后,罗雪娟一席“我要感谢所有爱我和恨我的人”的感言,不比那些不痛不痒、味同嚼蜡的感言让人激动吗?

多少年来,我们习惯性地陷于思维误区——统一口径。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都是预先设计好的。发言者成了被线牵引着的木偶,没有主见,不能发挥。运动员都是有思想的生命,他想说什么,只要无伤大雅和不关涉原则问题,不妨让其畅所欲言。

老是忧虑运动员不会说话,老是处处给运动员拟好发言草稿,这是糟糕的父爱主义;老是担心运动员会说错话,会侵入政治边界,这是泛政治化思维在作祟。如果非要认为某些运动员的感言过于粗糙,听起来不那么悦耳,那么比粗糙更可怕的是统一口径,因为这么多年我们已被太多的统一口径所折磨了。

(潜山 安徽 职员)

# 必须遏制领导干部文凭腐败

## ■公民发言

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蔡继明教授向两会提交了《遏制党政干部文凭腐败》的提案。(3月13日《中国青年报》)

看了蔡继明委员的提案,再对照我们的现实,你不觉得上述文凭混混已经充斥着我们周围吗?很多领导干部文凭的取得,和蔡继明说的完全一样,几乎是“零成本”:没什么门槛,时间和费用都是公家的,只要神通广大的党政干部愿意,要搞一个研究生文凭,在技术上是不成问题的。

在一个赢者通吃的年代,文凭已经变成了商品。要求它必须和热爱知识、刻苦学习的人挂钩,显然会被一些人看成是过腐。君不见,一些领导工作上没有突出贡献,却一个个

都混到了硕士文凭,大家都知道这文凭是假的,但在本系统内就是管用,且还是上岗的必备条件,而一心抓工作没时间去混文凭的人,反而不能升职,这种怪事还少吗?学术的腐败和社会风气的败坏,和这种大规模的、公然的水文买卖关系极大。

如何遏制党政干部文凭腐败?蔡继明认为,个人要求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必须先辞去现任职务,并由个人支付全部费用;对于已经获得博士生和硕士生资格的在职党政干部,如查实未经过合格的入学考试或未遵守培养方案的规定,建议取消研究生资格。对蔡继明的看法,我深以为然。我认为,要扭转假文凭泛滥的社会风气,必须从党政干部做起,从遏制党政干部文凭腐败开始。(宁海 青海 职员)



## 【学者视线之李克杰专栏】

(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 “让人有尊严地死去”也是尊重人权

“我爱生命,但我不愿活。”这是一个28岁女孩的心声。正是这位女孩希望通过全国两会人大代表帮她提交一份《安乐死申请》议案,她把愿望发到了央视《新闻调查》主持人柴静的博客里。

(3月13日《信息时报》)这位名叫李燕的女孩身患重病27年,现在已全身肌肉萎缩,丧失全部自理能力。于是她想到了未来,甚至想到了没有父母的日子,想到了将来自己死去的惨状,她恐惧痛苦而没有尊严地死去。李燕的安乐死申请引起了全国网民的关注,或将再次掀起新一轮关于安乐死是否合法的讨论热潮。

安乐死在世界各国已经争论了很久,只有个别国家已通过立法将其合法化了,其他绝大多数国家仍然禁止安乐死。在我国,安乐死是否应当合法也经历过好几次热烈讨论了。主张安乐死合法化的人士认为,人应该有尊严、有理性地选择死亡的权利,禁止安乐死,剥夺了人的这一自然权利,不具有正当性。同时,让患者痛苦地活着,对本人、亲属、家庭和社会都是一种伤害。而反对安乐死合法化的人士则

认为,安乐死是违反生老病死自然规律的反自然行为。同时,确定患者是否真正愿意安乐死很困难,安乐死有被滥用的危险。另外,我国目前的社会伦理、医疗技术和法律制度都不足以提供有效保障。

尽管争议双方各有理由支持自己的观点,但依笔者看来,关于安乐死应否合法化的争议焦点,在于人在享有生的权利的同时,是否也有死得权利。让人有尊严地死去,比无奈、痛苦而没有尊严地活着,哪一个更符合人道,更体现尊重人权。如果这个根本问题解决了,我们就能够比较容易地确定立场。如果认定人有过有尊严的生活,那么就应当认定他有理性选择死亡的权利,这是人权的两个基本方面。既然如此,我们就应当允许患者寻求安乐死,至于可能出现的潜在危险,则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周密的程序设计加以克服和避免。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这里的“自由”包括生存和发展的自由,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否包括选

择死亡的自由则是充满争议的。而纵观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笔者认为,应将人的自由、尊严、权利,以及假定人人都赋有理性和良心综合起来加以理解,其结论必然是,一个心智发育健全的正常人,完全可以基于自己的理性和良心来选择有尊严地活着,拒绝痛苦而没有尊严地生存。同时,人的尊严也理所当然地既包括活得有尊严也包括死得有尊严。从这个意义上讲,让人有尊严地死去,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

其实,安乐死在中国公众中已经有了一定的思想认识基础了。3年前进行的相关民意调查显示,有超过80%的人赞同安乐死,接近2/3的人认为“中国为安乐死立法”是“十分必要”或“比较必要的”。事实上,近年来也有越来越多的重病患者寻求安乐死,因此而放弃治疗“等死”的患者更是不计其数。当然,安乐死毕竟是人为地剥夺人的生命,在设定制度和具体实施时必须慎之又慎,要规定极端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并应由司法机关介入监督并作出决定,组织和人身安全。这里的“自由”包括生存和发展的自由,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否包括选



## 【学者视线之尉天骄专栏】 (作者系河海大学教授)

# 从剑桥大学的“小气”看金庸的水平

前几天媒体上有报道说,香港武侠小说名家金庸已通过剑桥大学硕士论文答辩,即将拿到硕士学位。金大侠此次除了提交论文外,还接受了剑桥大学学术委员会的面谈。此外,报道中还提到,金庸将再赴伦敦,继续花三年时间攻读博士学位。他的攻博选题在评委们多次否定后才定下来。

从报道内容看,金大侠的硕士学位和博士选题,都是关于中国古代历史的,这正是他颇为自诩的强项。对他的选题,我不想多评论,我感兴趣的是如何评价他的学术水平。

两年前,金庸到南京大学演讲,特别要求主持人介绍他身份时,不要说是武侠小说家金庸,而要说是历史学家查良镛。演讲效果并不怎么样。南京大学有老师炮轰金庸,说凭金的历史学水平,在南京大学副教授也不一定能当上。“副教授”的话,是针对国内某“一流高校”已聘他当教授、博导、人文学院院长来的。此言一出,挺金的和挺金的在媒体上展开了一番口水大战,最后当然只能是不了了之。

现在,剑桥的硕士帽也

许能说明点什么了。金庸读硕士用了多长时间,新闻里没说。按剑桥大学的标准,目前金庸历史学的学术水平,只够个硕士。硕士,在英国的教育体制里,乃是一种过渡性学位,至多也只能算是学术研究的起步阶段,要说离教授的距离,那还有一段不短的路呢。

目前,一个时髦的话题是,一流大学必须是国际化的。我看剑桥大学这样固步自封、自以为是的样子,就不够国际化。你们难道不知道金大侠在中国已经红到发紫了吗?人家在中国的“一流大学”早就当上教授、博导、院长了,你们才给了一个硕士学位,程序还搞得一本正经的。要想拿到博士嘛,还得再读三年。这也太不把中国的“一流大学”放在眼里了吧!

当年金大侠针对人家的批评,振振有词地说他当历史学的教授、博导、院长是称职的。校方也有人振振有词地为金的水平辩解。他那一年没招到博士生,有人批评他水平太差,也有人说那正表明他要求高。往事已矣!没想到这么牛气的金教授、金博导,现在到了剑桥,居然像普通学生一样,规规矩矩,老

老实实地去申请硕士学位。当然,教授是人才,硕士也是人才,但这是什么就是什么,不能随随便便就奉送一顶“最高级”的学术桂冠(现在人文社会科学界还没有院士,博导几乎是到顶了)。一边是几年前就给了历史学教授、博导,一边是今年才给个硕士学位。两相对比,请金庸当教授、博导、院长的“一流大学”,是感到光彩还是觉得寒酸?是走在了剑桥大学的前面,还是落到了人家的后面?

不光金大侠,这几年,名人被高校聘为教授的新闻可是多了去了,有超女,有演艺界明星,有媒体当红主持人。似乎这些人一加盟到大学教授的队伍里来,大学的学术水平就上了台阶,添了内涵,“一流大学”就指日可待了。有人批评这是“贬低教授”、“贱卖教授”,实际上是大学品格的自我矮化。但说者自说,做者自做,没见到有什么文件、讲话要求刹车、纠偏。

现在,把剑桥的标准和中国“一流大学”的标准相比较,什么是真正的“一流”,以及两者之间的差距,不需要再多费口舌解释了吧!